

開放文學 – 神鬼仙俠 – 子不語

第十一卷

通判妾 徽州府署之東，前半為司馬署，後半為通判署，中間有土地祠，乃通判署之衙神也。乾隆四〇年春，司馬署後牆倒，遂與祠通。

其夕，署中老嫗忽倒地，若中風狀。救之蘇，呼饑；與之飯，啖量倍於常。左足微跛，語作北音，云：「我哈什氏也，為前通判某妾，頗有寵，為大妻所苦，自縊桃樹下。縊時希圖為厲鬼報仇，不料死後方知命當縊死，即生前受苦，亦皆數定，無可為報。陰司例：凡死官署者，為衙神所拘，非牆屋傾頹，魂不得出。我向樓後樓中，昨日袁通判到任來，驅我入祠，此後饑餒尤甚；今又牆傾，傷我左腿，困頓不可耐。特憑汝身求食，不害汝也。」自是嫗晝眠夜食，亦無所苦，往往言人已往事，頗驗。

先是司馬有愛女卒于家，赴任時置女靈位某寺中，歲時遣祭，皆嫗所不知。司馬見其能言冥事，問：「爾知我女何在？」答曰：「爾女不在此，應俟我訪明再告。」翌日，語司馬云：「爾女在某寺中甚樂，所得錢鈔，大有贏餘，不願更生人間，惟今春所得衣裳太窄小，不堪穿著。」司馬大駭，推問衣窄之故。因遣家人往祭時，所製衣途中為雨毀，家人潛買市上紙衣代之故也。

未幾，新通判蒞任，方修衙署，動版築，嫗曰：「牆成，我當復歸原處，但一人，又不知何年得出，敢向諸公多求冥錢，夜焚牆角下，我得之賂衙神，便可逍遙宇內焉。」司馬如其言，焚之。次日，嫗有喜色曰：「主人甚賢，無以為別，我善琵琶，且能歌，能飲酒，當歌一曲謝主人。」司馬為設醴置琵琶，嫗彈且歌云：「三更風雨五更鴉，落盡夭桃一樹花。月下望鄉台上立，斷魂何處不天涯。」音調淒惋，歌畢，擲琵琶瞑目坐。眾再叩之，蹙然起，語言笑貌，依然蠢老嫗，足亦不跛矣。

內幕崔先生常與問答。其言饑時，崔云：「此與府廚近，何不赴廚求食？」答云：「府署神尤嚴，不敢入。」其言袁通判見驅時，崔云：「袁通判上任大病，爾何必避？」答云：「他雖病，未至死，將來還要升官，我敢不避？」袁通判者，余弟香亭也。

劉貴孫鳳

阜陽王尹，遣家人劉貴偕役孫鳳至江寧公幹。鳳素強悍，好管世上不平事。正月二日，貴邀鳳晨飲淮清橋，鳳於稠人中戟手罵曰：「新歲非索債之時，酒店非肆毆之地，渠可欺，我不可欺！」為扯拽衛護之狀。同伴不解其故，方欲問之，鳳忽瞑目云：「彼負我債，我遲至數〇年，蹤跡七千餘里，今才獲之。干汝何事，乃為放去？汝既放彼，汝當代償。」語畢，自批其頰，眾共持之。俄而口涎目瞪，頹然倒地，眾昇之旋寓。

少頃蘇云：「我入店見市中一人，額有血痕，狀類乞丐，手掙一儒生討債，唾吐交下。儒生不勝痛，遍向市人求救，無一應者。我心不平，忿然大罵。其人驚釋手，儒生趨避我右。其人來奪，我拳揮之。格鬥間，儒生遂走，不知所往。不料索債人遂為我祟，然彼時不備，故為所欺。今若再來，當痛捶之。」因以馬鞭自衛。眾見其無恙，稍稍散去，惟貴與同處。

抵暮。鳳語貴曰：「其人至門外矣。」方執鞭欲起，而手足皆若被縛，批頰罵罵如前。貴窘揖鳳而言曰：「汝為何人？渠負汝何債，我當代償。」鳳曰：「我名王保定，儒生名朱祥，前世負我身價，非錢債也。本與鳳無干，鳳不合強預他人事，故我怒而凌之。承汝代償，果豐，足我勾當，我即去；否則，並將及汝。」貴大恐，廣集同伴，買冥鏹數萬。燒畢，乃向貴拱手作謝狀曰：「〇年後再獲儒生，還須拉鳳作證。」於是鳳蘇起，而神色散瘁，無復從前矯健矣。

狐詩

汝寧府察院多狐，每歲修葺，則狐四出為閭閻害，工竣則息。學使至，多所為擾。盧公明楷到任，祭之乃安，從此成例。學使至，皆祭署後小閣，相傳狐所居。後學使至，有二僕不知，榻其上。晨起，人聞呼號聲，往視，則二僕裸裎閣下，臂上各寫詩二句。其一臂云：「主人祭我汝安牀，汝試思量妨不妨。」一臂云：「前日享儂空酒果，今朝借爾代豬羊。」

大小綠人

乾隆辛卯，香亭與同年邵一聯入都。四月二〇一日，至樂城東關，各店車馬填集，惟一新開店無客，遂投宿焉。邵宿外間，香亭宿內間。

漏初下，各就榻燃燈，隔壁遙相語。忽見長丈許人，綠面綠鬚，袍靴盡綠，自門入，其冠擦頂榻紙，猝猝有聲。後又一小人，高不滿三尺，頭甚大，亦綠面綠衣冠，共至榻前，舉袖上下作舞狀。香亭欲呼而口噤，耳中聞邵語言，竟不能答。正惶惑間，見榻旁几上又倚一人，麻面長鬚，頭戴紗帽，腰束大帶，指長人曰：「此非鬼也。」指大頭者曰：「此鬼也。」又向二人揮手作語。二人點頭，各向香亭拱手。每一拱手，則倒退一步，三拱三退出，紗帽者亦拱手而沒。香亭遽起，方欲出戶，邵亦狂呼突起奔而入，口稱「怪事」不絕。香亭謂邵：「亦見大小綠人耶？」邵搖手曰：「否，否。方就枕時，覺牀側小屋內陰風習習，冷侵毛髮，不能成寐，因與公相語。繼呼公不答，見屋內有大小人面若盂若盎者數〇，來去無定。初疑眼花，不之怪。忽大小人面層疊堆門限中，上下皆滿，又一巨面大如磨盤，加於眾面之上，皆視我而笑，乃投枕起，不知所謂綠人也。」香亭亦告以所見，遂此不秣馬而行。

及時，聞二僕夫嘖嘖私語云：「昨宵所宿鬼店也，投宿者多死，否則病瘋佯狂。縣官疲於相驗，禁閉已〇餘年。昨一宿無恙，豈怪絕耶，抑二客當貴耶？」

紅衣娘

劉介石太守，少事乩仙，自言任泰州分司時，每日祈請，來者或稱仙女，或稱司花女，或稱海外瑤姬，或稱瑤台侍者。吟詩鄙俚，不成章句；說休咎，一無所應。

署後藕花洲上有樓，相傳為秦少游故跡。一夕，登樓書符，乩忽判「紅衣娘」三字。問以事，不答，但書云：「眼如魚目徹宵懸，心似酒旗終日掛。月光照破〇三樓，獨自上來獨自下。」太守見詩，覺異，請退。次夕復請，又書：「紅衣娘來也。」太守問：「仙屬何籍？詩似有怨。且〇三樓非此地有也，何以見詠？」又書曰：「〇三樓愛〇三時，樓是樓非那得知。寄語藕花洲上客，今宵燈下是佳期。」書畢，乩動不止。太守懼，棄盤奔就寐榻，見二婢持綠紗燈，引紅衣娘冉冉至矣。拔劍揮之，隨手而滅。自是每夕必至，不能安寢。數月後遷居始絕。

秀民冊

丹陽荆某，應童子試。夢至一廟，上坐王者，階前諸吏捧冊立，儀狀甚偉。荆指冊詢吏：「何物？」答曰：「科甲冊。」荆欣然曰：「為我一查。」吏曰：「可。」荆生平以鼎元自負，首請《鼎甲冊》，遍閱無名；復查《進士孝廉冊》，皆無名。不覺變色。一吏曰：「或在《明經秀才冊》乎！」遍查亦無。荆大笑曰：「此妄耳。以某文學，可魁天下，何患不得一秀才！」欲碎其冊，吏曰：「勿怒，尚有《秀民冊》可查。秀民者，皆有文而無祿者也。人間以鼎甲為第一，天上以秀民為第一。此冊為宣明王所掌，君可向王請之。」

如其言，王於案上出一冊，黃金絲穿白玉牒，啟第一頁，第一名即「丹陽荆某」。荆大哭，王笑曰：「汝何癡也！汝試數從古有幾個名狀元、名主試乎？韓文公孫衮中狀元，人但知韓文公，不知有衮；羅隱終身不第，至今人知有羅隱。汝當歸而求之實學可耳。」荆問：「科第中皆無實學乎？」王曰：「即有文才，又有文福，一代不過數人，如韓、白、歐、蘇是也。此其姓名，別在紫瓊宮上，與汝尤無分也。」荆未對，王拂衣起，高吟曰：「一第區區何足羨，貴人傳者古無多。」荆驚醒快快，卒不第以終。

妓仙

蘇州西磧山後有雲隘峰，相傳其上多仙跡，能捨身而上，不死即得仙。有王生者，屢試不第，乃抗志與家人別，裹糧登焉。更上，得平原，廣百畝許，雲樹鬱鬱中，隱隱見懸崖上有一女子，衣裝如世人，徘徊樹下。心異之，趨而前，女亦出林相望。迫視，

乃六七年前所狎蘇州名妓謝瓊娘也。彼此素相識，女亦喜甚，攜生至茅庵。

庵無門，地鋪松針，厚數尺，履之綿軟可愛。女云：「自與君別後，為太守汪公訪拿，褫衣受杖，髻肉盡脫。自念花玉之姿，一朝至此，何顏再生人間？因決計捨身，辭別鴛母，以進香為詞，至懸崖奮身擲下，為蘿蔓糾纏，得不死。有白髮老嫗食我以松花，教我以服氣，遂不知饑寒。初猶苦風日，一歲後，霜露風雨，都覺無怖。老母居前山，時相過從。昨老母來云：『今日汝當與故人相會。』以故出林閒步，不意獲見君子。」因問：「汪太守死否？」生曰：「我不知。卿仙家，亦報怨乎？」女曰：「我非汪公一激，何能至此！當感不當報。但老母向我云：『偶游天庭，見杖汝之汪太守被神笞背，數其罪。』故疑其死。」生曰：「妓不當杖乎？」女曰：「惜玉憐香而心不動者，聖也；惜玉憐香而心動者，人也；不知玉不知香者，禽獸也。且天最誅人之心，汪公當日為撫軍徐士林有理學名，故意殺風景以逢迎之，此意為天所惡。且他罪多，不止杖妾一事。」生曰：「我聞仙流清潔，卿落平康久矣，能成道乎？」女曰：「淫媠雖非禮，然男女相愛，不過天地生物之心。放下屠刀，立地成佛，不比人間他罪難懺悔也。」

生具道來尋仙本意，且求宿庵中。女曰：「君宿何妨，但恐仙未能成也。」因為生解衣置枕，情愛如昔，而語不及私。生摸視其髻，白膩如初，女亦不拒。然心稍動，則女色益莊，門外猿啼虎嘯，或探首於竇，或進爪於門，若相窺者。生不覺息邪心，抱女端臥而已。夜半，聞門外呵咤聲，輿馬騶從，貴官顯者往來不絕。生怪之，女曰：「此各山神靈酬酢，每夕多有，慎勿觸犯。」

及天明，女謂生曰：「君諸親友已在山下訪尋，宜速返。」生不肯行，女曰：「仙緣有待，君再來未晚。」送至崖，一推而墮。生回望，見女立雲霧中，情殊依依，逾時影才滅。生踉蹌奔歸，見其兄與家人持楮鑿哭奠於山下，謂生已死二□七日矣，故來祭奠。訪汪太守，果以中風亡。

李百年

無錫張塘橋華協權者，與好事數人設乩盤於家。其降鸞者曰仲山王問。仲山，故明進士，錫之聞人也。眾因與酬答，出語蹇澀，詩亦不甚韻，每召輒至。時華方構一樓，請仙題其扁。仙曰：「無錫秦園有扁曰『聊逍遙兮容與』，此可用乎？」眾疑此語出屈子，而必曰秦園，不似仲山語也。

一日者，與眾答問方歡，忽書：「吾欲去矣。」問：「何之？」曰：「錢汝霖家見招赴席。」乩遂寂然。錢汝霖者，亦里中人，所居去張塘橋不二三里，眾因怪而偵之，則是日以病故禱神也。

明日，仙復至，華因問：「昨夜飲錢家乎？」曰：「然。」「盛饌乎？」曰：「頗佳。」眾嘲之曰：「錢乃禱神，非請仙也，所請者城隍土地之屬，豈有高人王仲山而往赴席乎？」仙語塞，乃曰：「吾非王仲山，乃山東李百年耳。」問：「百年何人？」曰：「吾於康熙年間在此販棉花，死不得歸，魂附張塘橋庵。庵有無主魂，與我共□三人，皆無罪孽，無羈束。里中之禱者，皆吾輩享之。」華曰：「所禱城隍諸神，俱有主名，若既無名，何得參與其間？」曰：「城隍諸神豈輕向人家飲食？所禱者都是虛設。故吾輩得而享焉。」華曰：「無名冒食，天帝知之，恐加罪，奈何？」曰：「天上豈知有禱乎，是皆愚民習俗之所為。即鬼崇索食，間或有之，究無關於生死也。況我非索之，而彼自設之，而我享之，何忤於天帝？即君家茶酒，亦非我索之也。」曰：「既如此，子何必托名於王仲山耶？」曰：「君家簷頭神符來請，彼不敢上請真仙，所請者皆我輩也。□三人中，惟我稍識幾字，故聊以應命。使直書姓名曰『李百年』，君等肯尊奉我乎？我見此處人家扁額多仲山王問書，知為名人，故托其名來耳。」問：「『聊逍遙兮容與』六字何出？」曰：「吾但於秦家園見之，不知所出。道聽塗說，見笑大方矣。」華曰：「子既無羈束，何不歸山東？」曰：「關津橋樑，是處有神，非錢不得輒過。」華曰：「吾今以一陌紙錢送汝歸，何如？」曰：「唯唯，謝謝。既見惠，須更以一陌酬於橋神，不然，仍不獲拜賜也。」

時華之姪某在旁曰：「吾早暮過橋上，汝得無崇我乎！」曰：「頃吾言之矣，鬼安能為崇？」於是焚楮錠送之，而毀其乩焉。

醫妒

軒轅孝廉，常州人，年三□無子，妻張氏奇妒，孝廉畏如虎，不敢置妾。其座主馬學士某憐之，贈以一姬。張氏怒，以為干我家事，我亦設計擾其家。會學士喪偶，張訪得某村女世以悍聞，乃賄媒媠說馬娶為夫人。馬知其意，欣然往聘。

婚之日，妝奩中有五色棒一條，上書「三世傳家搗稿砧」者也。合巹畢，群姬拜見。夫人問：「若輩何人？」曰：「妾也。」夫人叱曰：「安有堂堂學士家而有禮當置妾者乎？」即棒群姬。馬命群姬奪其棒，齊毆之。夫人力不勝，逃入房，罵且哭。群姬各擊鑼鼓亂其聲，如無聞焉者。夫人不得已，揚言將自盡，則侍者備一刀一繩，曰：「老爺久知夫人將有此舉，故備此不堪之物奉贈。」已而群姬各敲木魚誦往生咒，願夫人早升仙界，聲嘈嘈然。夫人尋死之說，又如無聞焉者。夫人故女豪，自分虛疑恫喝，計已盡施，無益，乃轉嗔作喜，請學士入，正色曰：「君真丈夫也，我服矣。我所行諸策，亦祖奶奶家傳，嚇世間庸庸男子，非所以待君。嗣後請改事君，君亦宜待我以禮。」學士曰：「能如是乎，夫復何言！」即重行交拜禮，命群姬謝罪叩頭，並取田房帳簿，一切金幣珠翠，盡交夫人主裁。一月之間，馬氏家政肅雍，內外無閒言。

張氏於學士成親日，即使人往探，召而問之，聞見群妾矣。曰：「何不棒之？」曰：「鬥敗矣。」曰：「何不罵且哭？」曰：「鑼鼓聲喧無所聞。」曰：「何不尋死？」曰：「早備刀繩，且誦往生咒送行矣。」「然則夫人如何？」曰：「已服禮投降。」張大怒，罵曰：「天下有如此不中用婦人乎？殊誤乃娘事！」

初，學士贈姬時，群門生具羊酒往賀軒轅生，有平素酗酒者與焉。飲方酣，張氏自屏後罵客。客皆隱忍，酗酒者直前握張氏髮，批其頰曰：「汝敬軒轅兄，是我嫂也；汝不敬軒轅兄，是我仇也。門生無子，老師贈妾，為汝家祖宗三代計耳！我今為汝家祖宗三代治汝，敢多一言者，死我拳下！」群客爭前攘勸，始得脫，然裙裂衣損，幾露其私焉。張素號牝夜叉，一旦凶威大損，愈恨馬學士，計惟毒苦其所贈姬以抒憤。而姬陰受學士教，一味順從，雖進門，不與軒轅生交一言，以故張雖詈置屢加，未忍致之於死。

居亡何，學士手百金贈軒轅生曰：「明春將會試，生宜持此盤費早入都。」生以為然，歸辭張氏。張氏慮其居家狎妾，喜而許之。生甫登舟，馬遣人迎至家，肩後園中讀書，而陰遣媒媠說張氏：「趁軒轅生外出，盍賣其妾？」張曰：「此吾心也。然賣必遠方，方無後患。」媠曰：「易，易。」俄而，有陝西賣布客醜且鬻，背負三百金來，呼姬出見，喝采不已，即成交易。張氏餘怒未消，褫其衫履，一簪不得著身。姬乘竹轎過北橋，大呼：「我不遠出。」跳身河中，學士早備小舟，迎至園，與軒轅生同室矣。張氏聞姬投河死，方驚疑，而陝客已踰門入曰：「我買人非買鬼。汝家賣妾，未曾說明，何得逼良為賤，欺我異方人？速還我銀！」怒且罵。張氏無以答，昇原銀三百兩去。

越一日，有白髮藍縷男婦兩老人號哭來曰：「馬學士將我女贈汝家為妾，女今安在？生還我人，死還我屍！」張氏無以答，則撞頭拚命，打碗擲盤，滿屋無完物矣。張苦求鄰佑，贈以財帛，勸解去。又一日，武進縣捕役四五人，嚶嚶然持朱字牌來，曰：「事關人命，請犯婦張氏作速上堂。」投鐵鏈几上，鏗然有聲。張問故，初猶不言，以銀賄之，方言：「某姬之父母在縣告身死不明事也。」張愈恐，私念：我丈夫在家，則一切事讓牠抵當，何至累我一婦人出乖露醜，堂上受訊耶？方深悔從前待夫之薄，御妾之暴，行事之誤，女身之無用。自怨自恨間，忽有戴白帽踉蹌奔呼而至者曰：「軒轅相公到蘆溝橋，暴病死矣！我騾夫也，故來報信。」張氏大慟，不能言。諸捕役曰：「他家有喪事，我輩且去。」張氏成服治喪。未數日，捕役又至。張氏乃招訟師謀緩其獄，典妝奩、賣屋，賄書差捺擱此案。訟事小停，家已蕩然，日食不周矣。

前媒媠又來曰：「夫人一苦至此，又無公子可守，奈何？」張心動，取生年月日命瞎姑算之。瞎姑曰：「命犯重夫，穿金戴珠。」張氏語媠曰：「改嫁，命也，我敢違命乎！但我自行主婚，必須我先一見所嫁者而後可。」媠引一美少年盛飾與觀，曰：「此某公子也，候選員外郎。」張大喜，捫擋衣飾，未滿七七，即嫁少年。

方合巹，忽房內一醜婦持大棒出，罵曰：「我正妻大奶奶也。汝何處賤婢，敢來我家為妾？我斷不容！」直前痛毆之。張悔被

媒給，又私念「此是我當日待妾光景，何乃一旦身受此慘，報復之巧，殆天意耶？」飲泣不能聲。諸賓朋上前勸醜婦去曰：「且讓郎君今日成親，有話明日再說。」於是諸少年秉花燭引張氏入臥室。

甫揭簾，見軒轅生高坐牀上，大驚，以為前夫顯魂，暈絕於地，哭訴曰：「非我負君，實不得已也。」軒轅生笑搖手曰：「勿怕，勿怕，兩嫁還是一嫁。」抱上牀，告以自始至終中馬老師之計。張初猶不信，繼而大悟，且恨且慚。於是修德改行，卒與某村婦同為賢妻。

風水客

袁文榮公父清崖先生，貧士也。家有高、曾未葬，諸叔伯兄弟無任其事者。先生積館穀金買地營葬，叔伯兄弟又以地不佳，時日不合，將不利某房為辭，咸捉搦之。先生發憤，集房族百餘人祭家廟，畢，持香禱於天曰：「苟葬高、曾有利於子孫者，惟我一人是承，與諸房無礙。」眾乃不敢言，聽其葬。葬三年，而生文榮公。公面純黑，頸以下白如雪，相傳烏龍轉世，官至大學士。

文榮公薨，子陸升將葬公，惑於風水之說。常州有黃某者，陰陽名家也，一時公卿大夫奉之如神。黃性迂怪，又故意狂傲，自高其價，非千金不肯至相府。既至，則擲碗碎盤，以為不屑食也；折屋裂帳，以為不屑居也。陸升貪其術之神，不得已，曲意事之。

茲溪某侍郎，墳在西山之陽，子孫衰弱，黃說袁買其明堂為葬地。立券勘度畢，從西山歸，已二鼓矣。入相府，見堂上燭光大明，上坐文榮公，烏帽絳袍，旁有二僮侍，如平生時，陸升等大駭，皆俯伏。文榮公罵曰：「某侍郎，我翰林前輩。汝聽黃奴指使，欲奪其地。昔汝祖葬高、曾，是何等存心！汝今葬我，是何等存心？」某不敢答。公又怒詆黃，叱曰：「賊奴！以富貴利達之說誘人財，壞人心術，比娼優媚人取財更為下流。」令左右唾其面，二人皆惕息不能聲。文榮公立身起，滿堂燈燭盡滅，了無所見。

次日，陸升面色如土，焚所立券，還地於某侍郎家。黃受唾處，滿身白蟻，緣領鬻襟，拂之不去，久乃悉變為蟲。終黃之世，坐臥處蟲皆成把。

呂兆鬣

呂公兆鬣，紹興人，以進士為陝西韓城令。嚴冬友侍讀與交好，閒話問問：「公名兆鬣，義實何取？」呂曰：「我前生乃北通州陳氏家馬也，花白色，鬣長三尺餘，陳氏畜我有恩。一日者，我在廄中聞陳氏妻生產，三日胎不得下，其戚某曰：『此難產之胎，必得某穩婆方能下之；可惜住某村，隔此三里，一時難致，奈何？』又一戚曰：『遣奴騎長鬣馬去，立請可來。』言畢，果一蒼頭奴來騎我。我自念平日食主人芻豆，今主母有急，是我報恩時，即奮鬣行。遇一澗絕險，兩崖相隔丈許，紆其途，原可緩到，而一時救主心切，遂騰身躍起，跌入深崖中，骨折而死。蒼頭以抱我背故，不觸峰崖，轉得不死。我死後，登時見白鬚翁引我一至一衙門，見烏紗神上坐，曰：『此馬有良心，在人且難得，而況畜乎！』差役書一牒，若古篆文，縛置我蹄上，曰：『押送他好處。』遂冉冉而升，不覺已入輪回，為紹興呂氏家兒。週歲後，頭上髮猶分兩處，如馬鬣鬣然，故名兆鬣也。」

張又華

安慶生員陳庶寧，就館於淮寧。重九登高，出南門，過一墓，若有青煙起者。諦視之，覺冷風吹來，毛骨作慄。歸館中。夜夢至僧舍，明窗淨几，竹木蕭然。東壁上松江箋一小幅，上有詩，題是《牡丹》，首句云「東風吹出一枝紅」，意不以為佳，視紙尾，署「張又華」三字。正把玩間，有推門入者：瞪眼而紅鼻，身甚矮，年四餘，曰：「我即張又華也。汝在此讀我詩，何以有輕我之意？」陳曰：「不敢。」解釋良久。紅鼻者自指其面曰：「汝道我人耶，鬼耶？」陳曰：「君來有冷氣，殆鬼也。」曰：「汝以為我是善鬼耶，惡鬼耶？」陳曰：「能詠詩，當是善鬼。」紅鼻者曰：「不然，我惡鬼也。」即前攫之，冷氣愈甚，如一團冰沁入心坎中。陳避竹榻旁，鬼抱持之，以手掐其外腎，痛不可忍，大驚而醒，腎囊已腫如斗大矣。從此寒熱往來，醫不能治，遂卒館中。

淮寧令為之殯殮，義甚篤，然心終疑中何冤讎，偶問邑中老吏：「汝知此間有張又華乎？」曰：「此安慶府承發科吏書也，死已二年。平生罪惡多端，而好作歪詩，某曾認識之：赤紅鼻，短身材。死，葬在南門外。」即陳所吹冷風處也。

官癖

相傳南陽府有明季太守某歿於署中，自後其靈不散，每至黎明發點時，必烏紗束帶上堂南向坐，有吏役叩頭，猶能頷之作受拜狀。日光大明，始不復見。雍正間，太守喬公到任，聞其事，笑曰：「此有官癖者也，身雖死，不自知其死故耳。我當有以曉之。」乃未黎明即朝衣冠，先上堂南向坐。至發點時，烏紗者遠遠來，見堂上已有人占坐，不覺趑趄不前，長吁一聲而逝。自此怪絕。

鑄文局

句容楊瓊芳，康熙某科解元也。場中題是「譬如為山」一節，出場後，覺通篇得意，而中二股有數語未愜。夜夢至文昌殿中，帝君上坐，旁列爐灶甚多，火光赫然。楊問：「何為？」旁判官長鬚者笑曰：「向例：場屋文章，必在此用丹爐鼓鑄。或不甚佳者，必加炭之鍛鍊之，使其完美，方進呈上帝。」楊急向爐中取觀，則己所作場屋文也，所不愜意處業已改鑄好矣，字字皆有金光，乃苦記之。一驚而醒，意轉不樂，以為此心切故耳，安得場中文如夢中文耶！

未幾，貢院中火起，燒試卷二七本，監臨官按字號命舉子入場重錄原文。楊入場，照依夢中火爐上改鑄文錄之，遂中第一。

染坊椎

華亭民陳某，有一妻一妾，妻無子而妾生子，妻妒之，伺妾出外，暗投其子於河。鄰有開染坊婦在河中椎衣，見小兒泛泛然隨流來，哀而救之。抱兒入室，哺以乳粥，忘其敲衣之椎尚在河也。陳妻雖沉兒，猶恐兒不死，復往河邊察視，不見兒，但見椎浮在水，笑曰：「吾洗衣正少此物。」遂取歸，懸之牀側。

亡何，有偷兒夜入室，攫其被，陳妻驚喊。偷兒急取牀邊椎擊之，正中腦門，漿潰而死。陳氏且報官，取驗兇器，乃天生號染坊椎也。拘染坊人訊之，其妻備述抱兒棄椎之原委，官乃取其兒還陳氏，而另緝正凶。

血見愁

吳文學耀延，少游京師，寓徽州會館。館中前廳三楹最宏敞；旁有東、西廂，亦頗潔淨；最後數椽，多栽樹木。有李守備者，先占前廳，吳因所帶人少，住東廂中。守備懸刀柱間，刀突然出鞘，吳驚起視刀。守備曰：「我曾掛此刀出征西藏，血人甚多，頗有神靈。每出鞘，必有事，今宜祭之。」呼其僕殺雞取血買燒酒，灑刀而祭。

日正午，吳望見後屋有藍色衣者逾牆入，心疑白撞賊，往搜，無人。吳慚眼花，笑曰：「我年未四，而視茫茫耶？」須臾，有鄉試客范某攜行李及其奴從大門入，曰：「我亦徽州人，到此覓棲息所。」吳引至後房，曰：「此處甚佳，但牆低，外即市街，慮有賊匪，夜宜慎之。」范視守備刀笑曰：「借公刀防賊。」守備解與之。乘燭而寢，未二鼓，范見牆外一藍衣人開窗入。范呼奴起，奴所見同，遂拔刀砍之，似有格鬥者。奴盡力揮刀，良久，覺背後有抱其腰而搖手者曰：「是我也，勿斷！勿斷！」聲似主人。奴急放刀回顧，燭光中，范已渾身血流，奄然仆地矣。

吳與守備聞呼號聲，往視之，得其故，大駭，曰：「奴殺主人，律應凌遲。范奴以救主之故，而為鬼所弄，奈何？盍趁其主人之未死，取親筆為信，以寬奴罪。」急取紙筆與范。范忍痛書「奴誤傷」，三字未畢，而血流不止。吳之蒼頭某喑曰：「牆下有草名『鬼見愁』，何不採傳之？」如其言，范血漸止，竟得不死。吳與守備念同鄉之情，共捐費助其還鄉。

未半月，吳蒼頭溲於牆下，有大掌批其頰曰：「我自報冤，與汝何干，而賣弄『血見愁』耶！」視之。即藍衣人也。

龍陣風

乾隆辛酉秋，海風拔木，海濱人見龍門空中。廣陵城內外風過處，民間窗櫺簾箔及所曬衣物吹上半天。有宴客者，八盤六碟隨風而去，少頃，落於數里外李姓家，杳果擺設，絲毫不動。尤奇者，南街上清白流芳牌樓之左，一婦人沐浴後簪花傅粉，抱一孩移竹榻坐於門外，被風吹起，冉冉而升，萬目觀望，如虎丘泥偶一座，少頃，沒人雲中。明日，婦人至自邵伯鎮。鎮去城四里，安然無恙。云：「初上時，耳聽風響甚怕。愈上愈涼爽。俯視城市，但見雲霧，不知高低。落地時，亦徐徐而墜，穩如乘輿。但心中茫然耳。」

彭楊記異

彭兆麟，掖縣人，同邑增廣生楊繼庵，其姑丈也。兆麟業儒，年二餘，病卒。越數年，楊亦卒。

後有高密人胡邦翰者，與彭、楊素未謀面，因其仲兄久客於遼，泛海往尋，遊學至兆麟館，留與同居，凡兩月餘。治裝欲歸，謂兆麟曰：「今歸將赴郡應試，可為君作寄書郵。」兆麟曰：「昨已將家書付便羽矣，如至掖縣，弟代傳一口信可也。」及將行，又曰：「去此百餘里，余姑丈楊繼庵在彼設帳授徒，煩便道代為致候。」胡因往，又一見繼庵焉。

比赴郡試至彭家，言其與兆麟及繼庵相見顛末，其家人因二人死已二年，以胡為妄。胡曰：「彼曾為予言，巷口關帝廟壁有手跡遺書，試往廟中。」發壁閱之，與遼館所書筆跡不殊。復憶別時曾告以其妻及二女乳名。兆麟妻賈氏年已四餘，二女已嫁，非親黨無知者，乃與胡言一一相符，其家方信，而胡亦始知其所遇之皆鬼也。胡是年入泮，未幾亦亡。

後數年，又有自遼東來者，兆麟寄一馬並其死時所服衣來，其家愈驚，絕之不受。先是兆麟疾革，謂其家曰：「我死勿殮，可得復活。」既死，家人以為亂命，置不論，竟殮焉。葬三日，家人見其墓穿一孔，如有物自內出者。其年高密某姓不知兆麟之已死，延兆麟于家，教其幼子。歷八九載，從不言歸。後某子將赴郡應試，強與之俱。抵郡城馬邑地方，謂某子曰：「此處有葭葦親，予就便往視之。汝先行，至郭外候我。」某子至所約處，久待不至，日漸暮，投宿他所。且至師家，口稱弟子某。其家猶謂其生時曾拜門牆者。詢之，方知事在死後，相與駭怪，莫知所以。其徒涕零而別。豈兆麟之客遼東，即從此而去耶！

此乾隆二八年事，貴池令林君夢鯉所言。林，掖人也。

冤鬼戲台告狀

乾隆年間，廣東三水縣前搭台演戲。一日，演《包孝肅斷烏盆》。淨方扮孝肅上台坐，見有披髮帶傷人跪台間作申冤狀，淨驚起避之，台下人相與嘩然，其聲達於縣署。縣令某著役查問，淨以所見對。縣令傳淨至，囑淨：「仍如前裝上台，如再有所見，可引至縣堂。」

淨領命行事，其鬼果又現。淨云：「我係偽作龍圖，不若我帶汝赴縣堂，求官申冤。」鬼首肯之。淨起，鬼隨之至堂。令詢淨：「鬼何在？」淨答：「鬼已跪墮下。」令大聲喚之，毫無見聞。令怒，欲責淨。淨見鬼起立外走，以手作招勢。淨稟令，令即著淨同皂役二名尾之，視往何處滅，即志其處。淨隨鬼野行數里，見入一塚中：塚乃邑中富室王監生葬母處。淨與皂將竹枝插地志之，回縣覆令。

令乘輿往觀，傳王監生嚴訊。監生不認，請開墓以明已冤。令從之。至墓，開未二三尺，即見一屍，顏色如生。令大喜，問監生。監生呼冤，云：「其時送葬人數百，共觀下土，並無此屍。即有此屍，必不能盡掩眾口，數年來何默默無聞，必待此淨方白耶？」令聽其言，復問：「汝視封土畢歸家否？」監生曰：「視母棺下土後即返家，以後事皆土工為之。」令笑曰：「得之矣。速喚眾土工來！」見其狀貌兇惡，喝曰：「汝等殺人事發覺矣，毋庸再隱！」眾土工大駭，叩頭曰：「王監生歸家後，某等皆歇茅蓬下，有孤客負囊來乞火，一伙伴覺其囊中有銀，與眾共謀殺而瓜分之，即舉鐵鋤碎其首，埋王母棺上，加土填之，竟夜而成塚。王監生喜其速成，復厚賞之，並無知者。」令乃盡致之法。

相傳眾工埋屍時自誇云：「此事難明白，如要得申冤，除非龍圖再世。」鬼聞此言，故籍淨扮龍圖時，便來申冤云。

奇鬼眼生背上

費密，字此度，四川布衣，有「大江流漢水，孤艇接殘春」之句，為阮亭尚書所稱，薦與楊將軍名展者。從征四川，過成都，寓察院樓中。人相傳此樓有怪，楊與李副將俱不聽，拉費同宿。費不能無疑，張燈按劍，端坐帳中。

三鼓後，樓下橐橐有聲，一怪躡梯而上。燈下視之：有頭面，無眉目，如枯柴一段，直立帳前。費拔劍斲之，怪退縮數步，轉身而走，有一眼豎生背上，長尺許，金光射人。漸行至楊將軍臥所，揭其帳，轉背放光射之。忽見將軍兩鼻孔中，亦有白氣二條，與怪所吐之光相為抵拒。白氣愈大，則金光愈小，旋滾至樓下而滅。楊將軍終不知也。未幾，又聞梯響，怪仍上樓，趨李副將所。副將方熟睡，鼾聲如雷。費以為彼更勇猛，尤可無虞，忽聞大叫一聲，視之，七竅流血死矣。